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引言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4、6、7、9、12、13、16、21、22、23、24、26、50、51、52、57 和 58 條及增訂條例草案第 52A、57A、57B 和 60 條。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件，請委員就各項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

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2. 下文解釋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 (a) 第 3 條——澄清婚姻登記官(“登記官”)根據條例第 5 條及建議的條例第 5A(4)(c)、5C(3)、5D(6)(a)及 5E(7)條為宣布特許公眾禮拜場所的批給或取消、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委任的續期、實務守則的發出和生效日期及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暫時吊銷而發出的通知/刊登的公告，以及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5J(5)條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b) 第 4 條——(a、b、f 及 m 段)把建議的條例第 5A(4)(c)、5C(3)、5D(6)(a)及 5E(7)條的“憲報 一般公告”修訂為“憲報 公告”；
 - (c) 第 4 條——(c 及 d 段)改善建議的條例第 5D(3)(a)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 (d) 第 4 條—— (e 及 g 段) 在建議的條例第 5D(4)(b)(ii)及 5E(3)(b)(ii)條更清楚訂明婚姻監禮人在登記官發出有關擬撤銷或暫時吊銷其委任的書面通知後可作出申述的期限；
- (e) 第 4 條—— (h、i、j 及 k 段)改善建議的條例第 5E(5)(a)(i)、5E(5)(a)(ii)、5E(5)(b)(i)及 5E(5)(b)(ii)條的草擬方式；
- (f) 第 4 條—— (l 段)改善建議的條例第 5E(6)條的草擬方式，明確訂明根據條例第 5E 條暫時吊銷的委任，不得在暫時吊銷期間被視為有效；
- (g) 第 4 條—— (n 段)清楚訂明建議的條例第 5F 條的實施，不得損害條例第 27(3)條的實施；
- (h) 第 4 條—— (o 段)更清楚訂明登記官根據建議的條例第 5H(1)條要求資料，是為就涉嫌犯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涉嫌違反任何實務守則作出調查及取得證據；
- (i) 第 6 條—— 刪除建議的條例第 6A(2)條，以取消有關婚姻監禮人不得就根據建議條例第 6A 條所作的任何接受、收取和送交服務收取任何費用的限制；
- (j) 第 7 條—— 刪除第 7 條，理由是條例第 8 條已訂明登記官可向婚姻監禮人供應表格；
- (k) 第 9 條—— 改善建議的條例第 12(1)(b)(i)條的草擬方式，刪除“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代以“並無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
- (l) 第 12 條—— 明確訂明婚姻監禮人不得在自己主持的婚禮上作為見證人；

- (m) 第 13 條及增訂的附表 5 —— 修訂條例第 27 條，在附表內列明血親或姻親關係的親等限制；以及在不影響政策的情況下，改善原有第 13 條有關條例第 27(2)條的草擬方式；
- (n) 第 16 條—— (a 至 c 段)就建議的條例第 31A(1)及 31A(3)條所訂罪行增訂合理辯解的條文，以及反映一項相應修訂(因應第 6 條建議的修訂)；
- (o) 第 21 條—— 更正中文本的手民之誤，在建議的表格 1 以“婚姻狀況”取代“婚姻現況”，以及在建議的表格 5 刪除“可被”後面的“我”字；
- (p) 第 22 及 23 條—— 反映有關附表的英文寫法應為“SCHEDULE 2”及“SCHEDULE 3”；
- (q) 第 24 條—— 修訂附表 4 第 1(a)(ii)段，明確訂明律師如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已在為期不少於 7 年的一段期間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7 年的多於一段期間執業為律師，將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 (r) 第 26 條—— 反映一項相應修訂(因應第 6 條建議的修訂)；
- (s) 第 50 條—— 修訂條例第 29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由監禁 2 年改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t) 第 51 條—— 修訂條例第 30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由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改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u) 第 52 條—— 修訂條例第 32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由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改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v) 新條文—— 增訂第 52A 條以修訂條例第 33 條，為該條的有關罪行加入一項第 5 級罰款；
- (w) 第 57 條—— (a 段)反映一項相應修訂(因應第 13 條建議的修訂)；
- (x) 第 57 條—— (b 段)修訂條例第 39(3)(a)及(b)條所訂罪行的罰則，由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改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y) 新條文—— 增訂第 57A 條，在條例第 40(1)條的中文本以“須是”取代“均屬”，以消除中英文本在含義上的差異；
- (z) 新條文—— 增訂第 57B 條，加入保留條文；以及
- (aa) 第 58 條—— 改善建議的表格 2(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2)條。
- (b) 加入 —
- “ (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1)款。”。
- (c) 在第(2)款中，刪去“《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 條”而代以“第 2(1)條”。
- (d) 加入 —
- “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2) 在第 5、5A(4)(c)、5C(3)、5D(6)(a)、5E(7)及 5J(5)條中，“公告”是指並非附屬法例的一般公告。”。
- 4
- (a) 在建議的第 5A(4)(c)條中，刪去“一般”。
- (b) 在建議的第 5C(3)條中，刪去“一般”。
- (c) 在建議的第 5D(3)(a)條中，刪去“at”。
- (d) 在建議的第 5D(3)(a)(i)及(ii)條中，在“the”之前加入“at”。

- (e) 在建議的第 5D(4)(b)(ii)條中，在“考慮該人”之後加入“在第(i)節所提述的 14 天的期間或登記官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
- (f) 在建議的第 5D(6)(a)條中，刪去“一般”。
- (g) 在建議的第 5E(3)(b)(ii)條中，在“人”之後加入“在第(i)節所提述的 14 天的期間或登記官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
- (h) 在建議的第 5E(5)(a)(i)條中，刪去“was”而代以“is”。
- (i) 在建議的第 5E(5)(a)(ii)條中，在“律師紀律”之前加入“其後”。
- (j) 在建議的第 5E(5)(b)(i)條中，刪去“was”而代以“is”。
- (k) 在建議的第 5E(5)(b)(ii)條中，在“公證人紀律”之前加入“其後”。
- (l) 刪去建議的第 5E(6)條而代以 —

“(6) 就第 2 條中“婚姻監禮人”的定義而言，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在暫時吊銷的期間不得被視為有效。”。
- (m) 在建議的第 5E(7)條中，刪去“一般”。
- (n) 在建議的第 5F 條中，在“由婚姻”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o) 刪去建議的第 5H(1)條而代以 —

“ (1) 為就涉嫌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涉嫌違反任何實務守則作出調查及取得證據，登記官可要求婚姻監禮人就該婚姻監禮人的執業事宜提供資料。該婚姻監禮人在接獲登記官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資料。”。

6 刪去建議的第 6A(2) 條。

7 刪去該條。

9 在建議的第 12(1)(b)(i) 條中，刪去“並無任何”而代以“並無按照第 27(1) 條規定屬”。

12 在第(16)款中，在建議的第 21(7) 條後加入 —

“ (8) 為免生疑問，如婚禮是由某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該婚姻監禮人不得作為該婚禮的見證人。”。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3. 無效婚姻

(1) 第 2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按照附表 5 訂明屬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

(2) 第 2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

(a) 如 —

(i) 婚禮並非 —

(A) 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

(B) 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

(C) 按照第21(3A)條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除非該段婚姻 —

(D) 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

(E) 根據第
21(3)
條但書
(b)段
的規定
而舉
行；或

(F) 根據第
39 條的
規定而
舉行，

則屬例外；

(ii) 婚姻某方在結
婚時使用假姓
名；

(iii) 未有登記官證
明書就該段婚
姻發給或特別
許可證就該段
婚姻批給；或

(iv) 任何一方於舉
行婚禮時未足
16 歲；及

(b) 如婚禮在結婚雙方明知
及故意默許下舉
行。” 。” 。

16

(a) 在建議的第 31A(1)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
理辯解而”。

- (b) 在建議的第 31A(3)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c) 刪去建議的第 31A(4)條。
- 21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1 的第 I 部分中，刪去“婚姻現況”而代以“婚姻狀況”。
- (b)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5 的(c)段中，在“可被”之後刪去“我”。
- 22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 —
- “Second Schedule [s. 36]”
- 而代以 —
- “SECOND SCHEDULE [s. 36]”；
- (b) 刪去 —
- “Schedule 2 [ss. 2 & 36]”
- 而代以 —
- “SCHEDULE 2 [ss. 2 & 36]”。
- 23 (a) 刪去 —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 而代以 —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b) 刪去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而代以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24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1(a)(ii)段而代以 —

“ (ii) 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已在為期不少於 7 年的一段期間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7 年的多於一段期間執業為律師；或”。

26 在第(2)款中，刪去 —

“第 31A(4)條 婚姻監禮人收取被禁止收取的費用”。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9.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任何人明知 —

(a)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
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 (b)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

而與(a)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款。

(b) 加入 —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52A.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7 (a)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c)段中，廢除“在英格蘭或威爾斯”而代以“按照第 27(1)條的規定”。

(b) 加入 —

“(2A) 第 39(3)條現予修訂，廢除“1 級罰款或”而代以“5 級罰款及”。”。

新條文 在草案第 57 條之後加入 —

**“57A. 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屬於
或等於基督教婚禮**

第 40(1)條現予修訂，廢除“均屬”而代以
“須是”。

57B. 保留條文

現加入 —

“45. 保留條文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
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條例)對第 27
及 39(1)(c)條作出的修訂 —

- (a)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
本屬無效的婚姻而言，
不得使該段婚姻有效，
或
- (b)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
本屬有效的婚姻而言，
不得使該段婚姻無
效。”。

58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2 中，刪去“就下述人士擬締
結的婚姻已於 年 月 日”而代以“於 年
月 日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

新條文 加入 —

“60.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27 條]

血親及姻親關係

第 I 部

1. 在本附表中 —

“兄弟” (broth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姊妹” (sist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8 歲的人；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被該人視為他家庭的子女的兒童。

2. 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II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II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III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 (b) 一名女子與第 III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4. 如有以下情況，第 3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 (b) 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 18 歲時不曾在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

5. 除第 6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 (a) 一名男子與第 IV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 (b) 一名女子與第 IV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6. 如有以下情況，第 5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 (b) 在結婚時 —
 - (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前妻的母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妻及該前妻的父親均已去世；

(i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兒子的前妻結婚的情況下)他的兒子及他的兒子的母親均已去世；

(iii) (在一名女子與他的前夫的父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夫及該前夫的母親均已去世；
或

(iv) (在一名女子與他的女兒的前夫結婚的情況下)他的女兒及他的女兒的父親均已去世。

第 II 部

親等限制關係

就男子而言

母親

領養母親或前領養母親

女兒

領養女兒或前領養女兒

父親的母親

母親的母親

就女子而言

父親

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

兒子

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

父親的父親

母親的父親

兒子的女兒	兒子的兒子
女兒的女兒	女兒的兒子
姊妹	兄弟
父親的姊妹	父親的兄弟
母親的姊妹	母親的兄弟
兄弟的女兒	兄弟的兒子
姊妹的女兒	姊妹的兒子

第 III 部

第 I 部第 3 及 4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u>就男子而言</u>	<u>就女子而言</u>
前妻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
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前夫
父親的父親的前妻	父親的母親的前夫
母親的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母親的前夫
前妻的兒子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的兒子
前妻的女兒的女兒	前夫的女兒的兒子

第 IV 部

第 I 部第 5 及 6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妻的母親

前夫的父親

兒子的前妻

女兒的前夫” 。” 。